（上接 25 版）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8,194.95	1,844,192.26
负债总额	1,219,245.78	1,169,446.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8,949.16	674,745.97
资产负债率	64.57%	63.41%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963.31	2,613,099.72
净利润	–5,766.42	–115,361.22

18、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全称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706919222XN
法定代表人	陆隆文
成立日期	1997/05/06
注册资本	59.98 亿元
注册地址	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 2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 215 号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主营业务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长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电信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生产及销售；废钢加工及销售；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产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氧、压缩、液化气体制造、销售；煤炭经营；分支机构持证经营：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会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饮食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7,689.48	1,492,571.15
负债总额	927,124.31	946,729.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0,565.17	545,841.18
资产负债率	62.74%	63.43%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220.32	2,132,636.33
净利润	4,072.84	73.73

19、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全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1888X
法定代表人	吴小弟
成立日期	1998/06/11
注册资本	56.96 亿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主营业务	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林区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服务；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加工、输送、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电视设计安装、计量、检测；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建设工程：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业务，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2,844.81	6,203,244.83
负债总额	2,825,051.56	2,700,009.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07,793.25	3,503,235.69
资产负债率	44.61%	43.53%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1,332.07	9,037,549.76
净利润	4,089.71	6,975.03

20、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全称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3782167613 8
法定代表人	孟文旺
成立日期	2005/11/23
注册资本	42.53 亿元
注册地址	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主营业务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炭焦化；对外贸易；研发和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6,878.16	1,648,499.99
负债总额	1,876,227.33	1,857,654.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349.17	–209,154.77
资产负债率	112.56%	112.69%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152.40	2,236,055.30
净利润	289.07	–87,284.90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环武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C62WECX8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2022/12/08
注册资本	2.20 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045G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8 楼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增资前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宝武环科由宝武集团、宝钢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设立，当前注册资本 7.12 亿元，是宝武集团内从事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专业化平台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9A9X6
法定代表人	陈在根
成立日期	2016/12/30
注册资本	7.12 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一幢一层 A0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943 号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320.23	1,101,508.67
负债总额	481,308.10	490,167.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3,012.13	611,341.16
资产负债率	43.98%	44.50%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085.95	817,012.77
净利润	1,230.79	3,539.5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34.432	30,960.99	29.65
2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3,998.42	33.727	23,998.42	22.98
3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5,269.31	7.405	5,269.31	5.05
4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4,792.38	6.735	8,792.29	8.42
5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45.85	6.108	4,345.85	4.16
6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60.64	5.988	7,236.41	6.93
7	上海环武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8	2.110	1,501.58	1.44
8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1,445.51	2.031	1,445.51	1.38
9	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1.53	1.464	1,041.53	1.00
10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65	1.53
11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532.55	0.51
1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323.71	0.31
13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1,085.98	1.04
1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13.26	0.30
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557.67	6.28
16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777.61	2.66
17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3.43	0.53
18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5.03	0.34
19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657.86	0.63
2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3.43	0.53
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082.88	3.91
22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438.57	0.42
合 计		71,155.22	100	104,421.52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以所持宝武水务 1.61%股权增资宝武环科，增资金额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

（1）出资标的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类型	参股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Q4X6A
法定代表人	陈在根
成立日期	2019/08/30
注册资本	26.67 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1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943 号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出资标的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815.12	812,035.47
负债总额	419,258.43	425,686.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8,556.70	386,349.10
资产负债率	51.90%	52.42%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205.50	457,520.14
净利润	1,988.62	–4,677.98

（3）出资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19.03%
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实物	11.59%
3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实物	8.05%
4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1.60%
5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及股权	4.62%
6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实物	1.55%
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75%
8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8.64%
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0.93%
10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实物	3.15%
1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0.91%
12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1.03%
13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实物	1.91%
1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1.61%
1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11.84%
16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实物	1.27%
1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3.52%
合计			10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出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出资资产名称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361,800 万元（宝武水务全部股权价值） 评估 / 估值增值率：6.10%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746,700 万元（宝武环科全部股权价值） 评估 / 估值增值率：51.18%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宝武水务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340,986.3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61,8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0,813.62 万元，增值率 6.10%。

宝武环科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493,917.7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746,7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52,782.25 万元，增值率 51.18%。

本次选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从公司整体收益能力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完整，能够更为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对管理优化、市场拓展及政策红利等未来价值驱动因素予以合理体现，而资产基础法基于静态时点则难以合理体现，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重庆钢铁拟用于增资的宝武水务股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资产	评估值
1	重庆钢铁	宝武水务 1.61%股权	5808.34

重庆钢铁以所持宝武水务 1.61%股权评估作价 5808.34 万元，增资入股宝武环科，其中 553.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54.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宝武环科 0.53%股权。上述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宝武水务及宝武环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对价依据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部门备案通过后的评估结果为准），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原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环武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宝武环科。

2.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增资方同意以持有的价值 349,064.64 万元的宝武水务股权对宝武环科进行增资，其中 33,266.3 万元计入宝武环科的注册资本，315,798.34 万元计入宝武环科的资本公积，宝武环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155.22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4,421.52 万元。

（2）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增资额（增资价格），不因宝武环科、增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而调整。

（3）交割

协议签署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日。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整合，宝武环科构建“1+X”业务布局，打造集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一体的环境综合治理绿色产业平台，将有利于未来提升公司持有宝武环科的股权价值，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环境综合治理成本。

公司以宝武水务股权增资宝武环科，终止对宝武水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宝武环科股权；本次增资入股后，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未来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范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所属行业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未来产业政策收紧或监管要求提高，可能对标的的经营及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了《关于以宝武水务股权增资入股宝武环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宝武水务股权增资入股宝武环科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虎祥、林长春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次交易无须经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国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关于 2026 年度计划的议案	√	√
5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6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6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9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有权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持股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控大楼 402 室。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公司管控大楼 402 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 / 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二）其他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计划的议案			
5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6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 11,729,321 股不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 503,123,741.66 元，以公司总股本 879,184,048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 / 总股本）为 5.722621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5722621。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变动的情形，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729,321 股，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 503,123,741.66 元，以公司总股本 879,184,048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 / 总股本）为 5.722621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5722621。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729,321 股后的 867,454,7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2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2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2	08*****101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3	08*****1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4	01*****489	陈泽民
5	01*****917	贾岭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 11,729,321 股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 503,123,741.66 元，公司总股本为 879,184,048 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 / 总股本）5.722621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5722621。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中段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徐晓

咨询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电话：0371–6398818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